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4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全资孙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4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盛万隆”)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双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 青岛

3、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

4、注册时间: 2014年 4 月30日

5、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的贸易及贸易项下的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6月 30日,双盛万隆资产总额为15136.50万元,负债总额0.61万元,净资产15139.8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双盛万隆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 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境内银行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双盛万隆凭借该保函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向双盛万隆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双盛万隆提供上述担保。双盛万隆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双盛万隆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就公司为双盛万隆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双盛万隆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核定总额为210,000 万元, 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4,663.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4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2日-2014 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15:00至2014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 7月16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7日、18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7月18日16:3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3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宏达京建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京建”)组成联合体(协议乙方),就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交投”)和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红星”)(协议甲方)共同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前一次合同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4-010),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截止目前,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所涉项目(红星凯旋城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整个项目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工作的完成进度已超过总量的95%。

2、项目的整体规划方案已通过规划委员会审核,目前,经甲方通知, 已经开始了商业综合体以及低碳展示馆的概念设计招标工作。

3、项目双方签订了专项协议,就甲方以本项目商业住宅销售收益权质押给乙方、保障乙方权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约定。

4、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尚未正式启动。公司针对本项目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随时可以开始建设施工工作。

本项目正按照计划顺利的进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3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20%;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至-50%	盈利:8464.68万元
	盈利:2539.41万元至4232.3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世界经济自2008年波动以来,一直处于缓慢复苏过程当中,受国内调整钢铁产业、压缩产能影响,处于钢铁下游的钢构行业也呈现滞后的联动影响,因此公司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导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2、2014年电力铁塔投资速度趋缓,订单出现了暂时的下降;

3、公司募投项目2014年陆续投产使用,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同时,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长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4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4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 2014年6月26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浩讯科技于2014年7月3日将持有的公司42,553,2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2014年7月4日,浩讯科技将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40,500,000股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4年6月26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于2014年7月3日将持有的公司42,553,2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浩讯科技持有凯美特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浩讯科技对凯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浩讯科技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华融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1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

二、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3年12月30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民族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3年12月31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1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民族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01《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浩讯科技质押给民族证券限售流通股增至40,500,000股。

2014年7月4日,浩讯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民族证券40,5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凯美特公司股份总数的15.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三、历次股权质押与登记情况

1、2013年12月25日,我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8,90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此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3月25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3月27日,我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湘财证券8,9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2、2014年3月26日,我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7,96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流通股增至11,940,000股。目前该项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3、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浩讯科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6,175,000股于2014年2月18日解禁上市流通。2014年2月18日披露了 《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浩讯科技承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6,175,000股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累计质押54,493,2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2%,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四、备查文件

1、《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4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加快在安徽省内二、三线城市的扩张进程,2014年近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亳州市新建凯迪拉克品牌轿车4S店,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约9000万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近日, 公司在安徽省亳州市全资设立的凯迪拉克品牌轿车4S店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取得了安徽省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34160000009740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①企业名称:亳州亚夏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②住所:亳州市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③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⑤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⑥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品牌小汽车);轿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在亳州市新建凯迪拉克品牌轿车4S店,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4-23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5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临2011-19号公告)。披露该报告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分别于2011年6月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919股,成交均价为14.82元/股,占该日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0.0990%;于2011年7月4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成交均价为14.39元/股,占该日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0.2488%; 于2012年7月20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0791股,成交均价为10.02元/股,占该日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0.6422%。前述三次累计减持比例为0.99%,未达到1%。

2014年7月4日,陈夏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成交均价为8.96元/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0.6829%。本次减持后,陈夏英女士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729%,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披露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3.0884%。

本次减持前,陈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95528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43.6843%。本次减持完毕后,截止2014年7月7日收盘,陈夏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815287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43.00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每年锁定的股份数量按照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75%进行锁定,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陈夏英女士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5%。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30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40%,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675.46万元~5,950.5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40% - 50%	盈利:4,250.42万元
	盈利:5,950.59万元-6,375.6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主要原因:公司加强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推广,新产品对公司业绩贡献提升,公司加大市场宣传,推进品牌战略,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整合内部资源,优化公司激励制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 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幅度为下降100%-7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 - 8,500万元	盈利:7,837.0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签合同44,884.55万元(含税),同比下降54.03%;同时,2013年结转的部分国内及海外未执行合同受项目进展影响延迟交货,2014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比预计减少约22,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4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于近日陆续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1 1 0453011.1	一种带背光源的车牌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30	2014.06.18	20年	1424488	龙游道明

二、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3 2 0772053.6	一种高亮彩色夜光制品	实用新型	2013.12.02	2014.06.04	10年	3602027	道明光学
ZL 2013 2 0795499.0	一种自带反光图案的彩光面料	实用新型	2013.12.06	2014.06.04	10年	3602682	龙游道明

截至目前,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共获得授予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龙游道明共获得授予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上述三项专利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5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的通知,林福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和再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林福椿先生于2013年7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4.89%)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7月1日。因还清国泰证券的借款,林福椿先生已于2014年7月1日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质押情况请详见2013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股权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二、本次股票再质押情况

1、2014年7月3日,林福椿先生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合同约定,林福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份总数4.89%)质押给国开证券进行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林福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林福椿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3、本次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福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07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披露时间:2014年4月25日

(2)披露方式: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3)预计的业绩: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39.39至994.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至-700万元	710.43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因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

2、由于永磁铁氧体市场需求变化而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导致产量占比略有下降,及近年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导致利润下降;

3、由于软磁铁氧体市场需求疲软,产能利用率不足,软磁铁氧体产品利润下降;

4、近年部分新增的子公司由于处于在建期、投产初期或业务整合期,产能利用率低,同时市场开拓、内部管理、人员配置等方面有待提升,导致产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